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宜安实业有限公司、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市中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长沙市厚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港安控股有限公司共同作为发起人,由东莞宜安电器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执照号为: 91441900618367138U。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成立的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宜安实业有限公司、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市中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长沙市厚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港安控股有限公司共同作为发起人,由东莞宜安电器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618367138U。

第九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 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 公司将在法定代

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 表人。 第十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 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 新增 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 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 事责任后, 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 第十一条 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 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 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 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 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 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 束力的文件,同时亦是对公司、股东、董事、 律约束力的文件,同时亦是对公司、股东、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童程起诉公司: 公司可以 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 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 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经理和 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 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 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 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 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 的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员。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

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 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 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 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宜安实业有限公司、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市中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长沙市厚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港安控股有限公司共6名。

上述发起人均以所持有的东莞宜安电器制品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作为出资。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宜安实业有限公司6615万股、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766.5万股、港安控股有限公司441万股、东莞市中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420万股、东莞市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4万股、长沙市厚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3.5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 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8,400万股, 每股金额为人民币 1元。 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 (一) 宜安实业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为 6,615 万股、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出资时间为 2010 年 11 月 22 日;
- (二)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购股份数为766.50万股、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出资时间为2010年11月22日;
- (三)港安控股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为441万股、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出资时间为2010年11月22日;

(四)东莞市中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认购股份数为 420 万股、出 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出资时间为 2010 年 11 月 22 日;

(五)东莞市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股份数为84万股、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折股、出资时间为2010年11月22日;

(六)长沙市厚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认购股份数 73.50 万股、出 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出资时间为 2010 年 11 月 22 日。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 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 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

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 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 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 会批准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 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 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 (三) 项、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 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 监会**规定**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 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 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

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进行。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 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 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 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 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 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 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 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 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 起3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 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 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 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 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 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 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 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 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 (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 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 **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 **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 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 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 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 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 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 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 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 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 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 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 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 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 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 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 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 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 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 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 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 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 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 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 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 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 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 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 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 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 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 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 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 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 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 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 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 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 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 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 要求予以提供。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 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 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 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 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 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公司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还 应当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 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一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 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 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 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 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 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 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 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 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 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 决或者裁定前, 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 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 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 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 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 充分说明影响, 并在判决或者裁 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 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 务。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 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 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 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 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 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 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 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 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 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 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股 东负有以下诚信义务:

- (一)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不得利用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
- (三)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 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

(四)不得越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 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 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删除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 (五)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 决策;
- (六)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或其他权 益;
 - (七)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 (八)不得向公司下达任何经营计划或指 令;
- (九)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 (十)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 管理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 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 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 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 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 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 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

新增

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 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 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 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 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 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 新增 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 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 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 新增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 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 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下列职权: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项: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弥补亏损方案;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案、决算方案; 出决议;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公司章程:

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公司股份事项;
- (十七)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 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 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 作为计算依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的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 (十三)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 (十四)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 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

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 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八)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 它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提供的担保;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五)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 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 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 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 会召开日失效;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 它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规则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上 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 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 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 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情形。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控 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 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 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 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 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担保事项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三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 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 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 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项、第(五)项、第(五)项、第(六)项担保事项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 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 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 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的前提下,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

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 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 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 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 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比例的计算,以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作为计算基准日。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 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 明确的其他地点。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 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明确 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 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 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 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 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 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 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 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 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 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 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 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 监事会的同意。 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 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 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 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 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 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 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 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 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 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 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 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 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 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 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 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 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 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 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 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 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 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 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 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 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 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 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 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 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 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 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 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 表决并作出决议。 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 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应予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 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 担。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 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 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 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 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 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 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 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 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 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 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 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 各股东。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 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 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 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 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 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 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 得变更。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 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 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 知各股东。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 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 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 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 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二)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
- (四)是否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 (六)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 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 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 重要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 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 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 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 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 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 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 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二)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所列情形;
- (四)是否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 (六)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 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 重要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 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 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 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 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 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 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

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 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 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以委 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 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 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 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 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 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 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 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 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 | 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 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 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 决权。

>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 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 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 托书。

>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 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 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 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 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 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 委托书。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 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 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 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 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 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

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 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 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 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 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 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 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 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 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 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任 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 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 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 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 会。

删除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 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 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 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 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 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其 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u>监事会</u>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公司可邀请年审会计师出席年度股东大 会,对投资者关心和质疑的公司年报和审计 等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 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 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 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 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 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 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 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 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 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 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 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召集人 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 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 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 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 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 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同时,召集人应向 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 易所报告。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 项。

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 (一)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 议事规则);
 -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 | 者变更公司形式; 公司形式:
 -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 三十;
-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 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七)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八) 重大资产重组;
 - (九)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 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 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 交易或转让:
- (十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 其他事项:
- (十二)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 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 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 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
 -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 │ 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 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七)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八)重大资产重组;
 - (九)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 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 交易或转让:
 - (十一)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 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 他事项:
 - (十二)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 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 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 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 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股东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第二款的规定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 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 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公司应当按 照《证券法》的规定,不得将前述股份计入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应 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前述情况。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 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 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 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 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 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 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 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 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 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 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 《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 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 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 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 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 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 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 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 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 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 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 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删除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

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 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 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 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 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进行表决时, 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 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 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 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在选举 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应增加董事、监事 候选人发言环节,加强候选董事、监事与股 东的沟通和互动,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 人有足够了解。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如下:

-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 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书 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 交股东大会选举;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 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 利。

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 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 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

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 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 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 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 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两名 及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 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 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 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 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 和基本情况。在选举董事的**股东会**上应增加 董事候选人发言环节,加强候选董事与股东 的沟通和互动,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 有足够了解。

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 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 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 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 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 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 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 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 权利。

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 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 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制操作细则如下:

(一)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 拟选出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 提名,提请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累积投票制操作细则如下:

- (一)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 拟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 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 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拟选出的董 事、临事数之积。
- (二)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 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股东累 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
- (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 选人的当选按其所获同意票的多少最终确 定,但是每一个当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担任 的监事所获得的同意票应不低于(含本数)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1/2。因 票数相同使得获选的董事、监事超过公司拟 选出的人数时,应对超过拟选出的董事、监 事人数票数相同的候选人进行新一轮投票选 举,直至产生公司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 因获选的董事、监事达不到本章程所要求的 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重新提名并在下次股 东大会上重新选举以补足人数。

在累积投票制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 事应当分别选举,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 他成员分别选举。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 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 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 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 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 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 所持有的股份乘以拟选出的董事数之积。

- (二)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 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股东累 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
- (三)在累积投票制下,非独立董事和 独立董事应当分别选举。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

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 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 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 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 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 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公司股东或者其委托代理 人在股东大会上投票的,应当对提交表决的 议案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意见。股 票名义持有人根据相关规则规定,按照所征 集的实际持有人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投票意见 行使表决权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 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视为一个 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 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 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 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 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 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 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 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 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 权"。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 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 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 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 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 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 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 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 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 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 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

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 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 职务。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 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 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 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 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 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 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 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 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 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 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 商业机会, 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 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

- 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

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 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 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 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 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 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 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 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 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 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 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 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 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 项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 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 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联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公司经 营管理情况提供详细资料、解释或者进行讨 论,也可以要求公司及时回复其提出的问题, 及时提供其需要的资料;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公司应为新任董事提供参加证券监督管 理部门组织的培训机会,敦促董事尽快熟悉 公司经营及相关监管规则。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 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 会予以撤换。

董事如因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 也不能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时,董事会应 尽可能提供电子通讯方式保障董事履行职 责。董事不能仅依靠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资 料,应主动通过其它渠道获知公司信息,特 别是应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并在审议相 关议案、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 与诉求。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 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 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 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 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 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 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 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董 事会将在两个交易日披露有关情况。 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 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 生效。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 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 一**或独立董事中无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 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 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 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 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 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 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 为公开信息。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 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 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 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 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 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 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 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 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 决定,视事件发生与辞任之间时间的长短, 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 束而定。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 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 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删除

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 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u>(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u>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 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监、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 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 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 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 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 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 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 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总监、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 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 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 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 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 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 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 大会批准。

(一)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如下:

.....

- (二)董事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二 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对于董事会权限内 的对外担保,除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外,还必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 以上董事同意。
-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 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 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 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 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 东会批准。

(一)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如下:

.....

- (二)董事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六** 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对于董事会权限内 的对外担保,除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外,还必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 以上董事同意。
-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评估或者 审计报告。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 或者评估。

关联交易虽未达到上述规定的标准,但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按 照上述规定,披露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上述"交易"、"关联交易"和"关联 人"的范围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

上述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关 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 半数同意。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副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选举产生。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各委员 会的组成、职责为:

- (一)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 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 东会审议,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评估或者审 计报告。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关联交易虽未达到上述规定的标准,但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按 照上述规定,披露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上述"交易"、"关联交易"和"关联 人"的范围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

上述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的关 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 过半数同意。

删除

事担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四)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董事会不得全权授予下属的专业委员会行使其法定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 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 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五)本章程及其附件规定的其它职权 及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 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定期会议原 则上以现场方式召开,在确定会议时间前应 积极和董事进行沟通,确保大部分董事能亲 自出席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 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 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五)本章程及其附件规定的其它职权 及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 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 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定期会议原则上 以现场方式召开,在确定会议时间前应积极 和董事进行沟通,确保大部分董事能亲自出 席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 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 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 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邮件方式; 通知时限为: 会议召开前5日。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

时会议可以随时召开。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 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 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 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 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 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 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采取投票 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方式或记名投票表决 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 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表决方式进行并作 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 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 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发现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有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应启动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

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电子邮件或通讯方式; 通知时限为: 会议召开前五日。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会议可以随时召开。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 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 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 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 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 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 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采取投票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方式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 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 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 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冻结"的机制,即发现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纵容、帮助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应予以罢免。

删除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 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 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 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 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 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 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 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 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 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 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 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

新增

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 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 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 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 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 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 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 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 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 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 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新增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
	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
	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
	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新增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
	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
	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
	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
	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
	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
新增	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 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
	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
	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 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
	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

	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新增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
	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
	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
	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
	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
	(一) 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
	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
	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新增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
	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
	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
	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
	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
	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
	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
	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三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
	董事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由
新增	公司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主
	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
	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
新增	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
	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
	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
新增	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
	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负
	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
	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
	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新增	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
	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
	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
	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
	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
	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
	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
	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
	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应当经审计
新增	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
	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
	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和记录
	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
	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
	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并由独立
	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
	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
	出建议:
新增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
	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
	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
	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
	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
新增	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
	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常务副总经 理、副总经理、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负 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 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 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 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 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 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 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 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 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 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常务副总经 理、副总经理、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负 责人,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 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 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 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 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 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 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 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 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 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监事会第一百三十八条至第一百 五十一条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支部设书记1 名,支部委员若干名,设立主抓公司党建工作 的副书记1名。符合条件的党支部成员可以通 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 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 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支 部。

公司党支部行使下列职权:

.....

(七)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 班子依法行使职权。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 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 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 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

删除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支部设书记 一名,支部委员若干名,设立主抓公司党建 工作的副书记一名。符合条件的党支部成员 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和管理层;董 事会和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 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支部。 公司党支部行使下列职权:

(七)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经营班子依法行使职权。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 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 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 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 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 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 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 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 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 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 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 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 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 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 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 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 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 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 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 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 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 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 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 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 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 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 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 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为: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由 股东大会经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 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 会经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利分 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 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 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 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 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 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 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 金的具体用途。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 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 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七)股利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 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 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 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 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20%。
-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 机制:公司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重新审阅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 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和资金情况、未 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订。公司在制定现 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 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 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表决通 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 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 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 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 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 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 由,并披露。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 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 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 东关心的问题。

(七)股利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 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 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 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 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并制订周期内的《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 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时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 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重新审阅并制订周期内的《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3)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 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 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 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 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 实施。

(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 施,并对外披露。

删除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

新增	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
	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
	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
新增	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
	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
	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
	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
	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
新增	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
	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
新增	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
	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
	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
新增	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
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	券法》规定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
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	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
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务,聘期 一年 ,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
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师事务所,由 股东会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
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东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第一百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
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计费用由 股东会 决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
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0天事先通知会计	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
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	师事务所,公司 股东会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 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 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 议通知, 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邮件和传 删除 真方式进行通知。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 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 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 新增 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 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 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报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指 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 定的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 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 的担保。 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 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 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 新设的公司承继。 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 相应的分割。 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 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报纸上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 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 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 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 本章程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 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五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 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 供相应的担保。 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 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 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一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 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 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 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 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 新增 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三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纸上或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 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 利润。 第一百八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 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 新增 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 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 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 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 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 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 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 组进行清算。 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 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 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 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 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 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 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 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 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

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 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 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 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 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 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 本章程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 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 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 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 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 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 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 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 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 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 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 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 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 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 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 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 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 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 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 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 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 登记。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

第二百零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

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 修改本章程。 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 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 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 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 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 歧义时,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 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条 本章程除有特别说明外,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 规则。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后生效。

第二百零三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 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 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 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 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 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 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 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 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 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 歧义时,以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 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除有特别说明外,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 通过后生效。

注: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 以及个别数字符号的语体转换、标点符号变化、目录页码变更等,在不涉及实质 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不再在修订表格中逐一列举。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